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18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蘇和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黃子寧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蘇和信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伍月陸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蘇和信(下稱被告)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裁定自民國113年9月6日至114年5月5日止限制出境、出海(見原審卷第259頁)。嗣原審判決後，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於113年12月13日繫屬本院。本院審酌卷存相關事證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犯罪嫌疑仍屬重大，且被告業經原審判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共8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5月，刑期非短，基於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人性，被告在面臨可能之重刑處罰之際，非無因此萌生逃亡境外、規避刑罰之動機及可能，堪認其選擇逃匿以規避訴訟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

虞，是被告仍具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限制出境、出海事由。

三、經給予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被告表示無意見；辯護人則表示被告坦承犯罪且業經原審具保，可以提高具保金額方式代替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25頁公務電話紀錄）。惟本院審酌就我國司法實務經驗以觀，縱命被告提出高額具保金、限制住居或定期向指定之機關報到，仍有不顧國內事業、財產及親人而棄保潛逃出境，致案件無法續行或執行之情事，是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，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，及權衡對被告居住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尚微等情，認被告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4年5月6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